

法律与民间规范

以荣誉决斗为视角

朱淑丽 / 著

FALU
YU
MINJIAN
GUIFAN

法律与民间规范

以荣誉决斗为视角

朱淑丽 / 著

FALU
YU
MINJIAN
GUIFAN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民间规范:以荣誉决斗为视角/朱淑丽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208 - 08728 - 6

I. 法... II. 朱... III. 法律—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1884 号

责任编辑 张 晗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法律与民间规范

——以荣誉决斗为视角

朱淑丽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197,000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250

ISBN 978 - 7 - 208 - 08728 - 6/D · 1578

定价 30.00 元

序 言

沈国明

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令当代人进一步拓展解决纠纷的途径。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了矛盾多发期、凸现期,改革开放之初,进行普法教育时,鉴于民众普遍惧讼,授课者都劝说当事人不要私了,以免留有后患。如今情况已经与当时绝然不同,像轻微交通事故,法律要求当事人私了,这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减少因处理事故引起的交通拥堵。从大局出发,给予社会处理纠纷的自主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是现实的需要。2008年,全国的诉讼案件已经超过1 000万件。以上海为例,辖区内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达37万件,这样的诉讼数量促使人们必须开拓各种解决矛盾的方法和途径。如果把无论大小的所有矛盾都交由法院处理,表面上看来是重视法律,其实并不符合法治的初衷。法治追求的是社会和谐,形成人与人之间良好的社会关系,都到法院去解决矛盾,恐怕只会使一些矛盾激化。再说,诉讼激增,司法机关不堪负担,不利于建立起良好的社会秩序,也不利于公正司法。很难想象,一个法官一年承办上百个案件能办出高质量,在案件数量的压力下,不可能将每份判决书都写得说理充分,甚至,我认为不出错都不太能做到。这样的结果有违人民对司法机关的期望。可是,现实的严酷性在于,今后若干年诉讼量上升的态势还将持续和发展。

鉴于以上形势,学术界对拓展化解社会矛盾的途径和渠道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朱淑丽在攻读法制史专业博士学位阶段,也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为主攻方向,并最终将民间规范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西方国家运用得很广。早些年,人们对西方文化有很多误读,在谈到西方人对诉讼的态度时,不少人认为西方人好讼。事实上,西方社会大量的纠纷并不是通过诉讼化解的,诉讼律师的一项重要业务是替当事人分析,诉讼是否有利、有多大利益,很多当事人根据律师的分析和判断,采用非讼的方法化解纠纷。当然,不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与律师高额收费制度也有一定关系,不过这与西方主要国家形成了成熟的化解矛盾机制和法治氛围更有关。美国学者埃里克森在《无需法律的秩序》一书中,清晰地叙述了化解邻里纠纷的途径。很多实践证明,实行法治,需要一定的社会自治,政府不是万能的,样样都管是管不过来也管不好的;化解社会矛盾,应当重视发挥社会的作用。可是,在我们周围,不少人却期望政府把矛盾都揽在身上。当然,也有这样的情况,即在需要出手化解矛盾时,政府部门把责任向法院一推了之,那潜台词似乎是:矛盾都应该归法院化解。

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和为贵”,少讼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特征。各个社会都存在各类纠纷和争端,但是在传统的中国,诉讼从来不是解决纠纷和争端的主要手段,受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制约,民间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最近,清华大学法学院学者的实证研究也说明,伦理司法、多元司法、乡土司法等化解矛盾的机制在历史上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其实,即使今天民间规范的作用也不能小视。例如前些年,各地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危害,也为了减少人身伤害事故,纷纷立法禁放烟花爆竹。可是,近年来,各地又陆续解禁了,因为这项立法如

同“稻草人”，基本不发挥作用。节庆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传统文化习俗，法律与之对抗，不可能战而胜之。如若法律能起到改变习俗的作用，那凡事通过立法就行了。然而，事情哪有那么简单！一个社会的治理，需要法律，也需要其他社会规范，更需要道德教化，没有一样是可以忽略的。现在，法律比过去讲得多了，有时候法律也发挥了作用，显示出威力，但不能就此认为法律万能，凡事都指望法律来解决。其实，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法律的有限性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里表现得很充分，很多社会关系的调整不是靠法律完成的。

西方社会也有类似的情况，社会秩序是多元化的，法律之外存在着大量的民间规范维护着社会秩序和社会运行，荣誉决斗就是一个例子。鉴于决斗的危险性，历史上出现过反决斗法，意在禁止决斗，可是不甚成功。将事情还原到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出现这样的结局是不难理解的。当民间规范有着适合的社会生存环境，在今天看来是合理的法律却未必能与之抗衡。这说明，民间规范也有存在的必要，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法律必须与社会发展的条件相契合，否则即使条文规定得再好也未必能有效实施；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变化将引发民间规范发生改变和被替代。

基于对法律和民间规范作用的认识，我赞成朱淑丽以荣誉决斗为视角来作这方面的研究，并期望她得出一些令人信服的结论。然而，当时不免有些担心，觉得现成的资料比较少，尤其是中文资料，而且做这个题目需要对西方文化有较深入的了解，而她缺少与西方文化接触的经历。我们就这些困难进行过讨论，可以说，她当时对困难的认知很充分，并且信心十足。写作的过程果然遇到不少困难，不过她都应对过去了。现在回过头再来看这些困难，似乎已不在话下了。

导 论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鉴于法经济学派过分夸大了法律的作用,而忽视了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手段,一批美国法学者开始转向习俗和社会规范(social norms)研究。到了 90 年代中期,社会规范已经成为美国法律学科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并迅速发展为法经济学的的一个分支。^①而在中国,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法社会学研究的逐步深入,20 世纪末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一批中国法学者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对移植西方法律制度的效果进行批判和反思,并将研究视角转向国内,试图发掘中国法治的“本土资源”,这些因素促使“民间法”成为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②这标志着从以立法为中心到以司法为中心、从“纸面上的法”(law in text)到“行动中的法”(law in action)的研究转向的出现,它有助于打破传统上静态和片面的法律中心主义的研究模式,把人们对社会治理结构的认识提高到立体的、动态的和更为丰富多彩的层面。

① Robert C. Ellickson, “Law and Economics Discovers Social Norm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27, June, 1998.

② 近年来,直接以“民间法”为主题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于谢晖、陈金钊主持的学术期刊《民间法》(2002 年创刊,山东人民出版社),以及谢晖教授分别在《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甘肃政法学院学报》主持的“民间法专栏”(始于 2005 年)和“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始于 2006 年)。关于民间法的研究专著则主要有田成有:《乡土社会中的民间法》,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然而,迄今为止,国外研究社会规范的文献还没有就一些基本的理论命题达成共识,其中包括社会规范的含义,更没有构筑较为完整和系统的理论和分析结构。^①国内“民间法”的研究还处于初步阶段,其中大多数文献立足于历史研究,着重从法文化角度对“民间法”进行描述和阐释;^②少量立足于现实性的文献则大多集中于零星的乡规民约和残存的少数民族习惯法。这些研究广泛借鉴社会学、人类学、哲学阐释学等理论资源和研究方法,拓宽和丰富了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然而,由于缺乏较具普遍性和连贯性的分析题材,这类研究基本上还处于“各说各话”的状态,以至于对“民间法”的概念也未形成统一认识。

非正式规范普遍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理应引起我们关注;而关于该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外法学界方兴未艾,还缺乏系统性和理论性的构建工作,对法律和非正式规范之间的关系的具体考察也还不够。鉴于此,本书试图基于美国法经济学派较为成熟的社会规范理论,以及我国相关研究,借助一些理论分析工具,对法律和非正式规范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考察,意在沟通国内外相关学说和丰富该领域的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不打算一开始就陷于概念辨析之中,只简要指出,“民间法”、“习惯法”概念有其含糊和局限之处,使用这些概念首先会面临一个困难,即必须回答“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研究“民间法”的学者一般都大费周折地从社会学和人类学角度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扩大“法律”一词的适用范围,将各种非正式规范纳入“法”的范畴,这虽然突出了这类规

① Robert C. Ellickson, “Law and Economics Discovers Social Norm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27, June, 1998.

② 最为著名的是梁治平先生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范的实际效力,然而却存在将法律“泛化”的弊端;而且在今天,无论中西、无论学界内外都普遍将“法律”视为国家实在法,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律”的非国家渊源(如西方的“自然法”、“商人法”,中国的“礼”等)已成为历史,继续使用“民间法”概念可能会模糊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分野。

另外,近代以来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对立已经广被认同,“社会规范”与国家实在法的分立在西方已成毋庸置疑的共识,而且随着几部相关译著的推广,^①这个概念也逐渐被我国学界接受和使用。不过,我国学者为求精确而提议使用“民间规范”或“民间社会规范”等术语,^②这些术语基本等同于美国学者使用的“社会规范”或“非正式规则”等概念。由于本书运用的理论和视角都来自西方文献,同时为了尊重我国学界已经确立的用法,笔者采用“民间规范”(引用西方文献时使用“社会规范”)代替“民间法”概念,将“民间规范”视为一种非正式规则,对照于作为一种正式规则的“法律”。

为使研究获得一个较具连贯性的分析题材和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本书以普遍存在于近代西方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荣誉决斗为视角。荣誉决斗频繁出现于西方文学作品中,构成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几乎每一部戏剧和小说的情节高潮甚或主题,在近现代文学中仍然占一席之地。对异域文化中的人来说,决斗现象笼罩着神秘光环,引发无穷想象,诱惑人想去探寻其中的奥秘。正是这种魔力和对谜题怀有的强烈好奇心,激发笔者萌生念头从法律和民间规范角度考察这种现

① 主要有[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美]埃里克·A.波斯纳:《法律与社会规范》,沈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参见范愉:《试论民间社会规范与国家法的统一适用》,载谢晖、陈金钊主编:《民间法》(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象。这个想法的依据源于如下判断：首先，荣誉决斗长期而普遍地存在于西方社会，这一客观事实决定了它绝非偶然现象，必然会成为国家规制的对象，这就为从法律角度进行考察提供了可能性。

其次，荣誉决斗很容易被法律人视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然而它并非通常所想那么简单，而是蕴藏着丰富和深刻的内涵。长期以来，西方学者持续不断地试图从各个角度解释这种社会现象，较为简单的有人性、文化、法律等角度，较为复杂的有政治、哲学、社会学等角度，^①这些解说为理解和构建决斗问题提供了基础。相关研究文献表明，荣誉决斗实际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它不仅是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而且还被视为一项社会资本的筛选机制。因此，它就不单纯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风俗习惯或文化现象，还有一种新制度经济学意义上的非正式的内在制度，从法律角度来说，也就是一种典型的民间规范。^②

本书旨在以荣誉决斗为视角考察法律与民间规范的一般性问题，因此详细介绍决斗现象本身就不是重点所在。其价值也不在于整理和利用外文资料，把西方久已存在的某个知识点简单地加工或复制给国人，以填补某项研究空白，而在于通过

① 例如，从政治角度看，决斗体现了注重个体自由的特权阶层对日益强大的国家控制力的反抗。对于君主制下的贵族，决斗意味着保持和激发与君主独裁相对的个人独立；对近代早期的资产阶级精英阶层而言，决斗是他们在工业革命所开创的群众时代维护其特性的手段。从哲学角度看，决斗是一种激情和浪漫主义的产物，它是对 19 世纪越来越强的科学精神和理性主义的反击，反映了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的内在冲突。从社会学角度看，社区、协会、等级、阶层、阶级、种族等中间性社群是荣誉决斗的孳生地，这些社群在现代化过程中的衰落能够部分解释决斗现象的消亡原因。

② 根据荣誉决斗出现的不同语境，本书给它不同的称谓，叙述一般意义时称它是“社会现象”、“社会习惯”、“社会习俗”等，涉及其社会功能时称为“决斗制度”，相对于法律时称为“决斗规范”。有时为了避免重复，对这些用法不作严格区分。

选取荣誉决斗这个视角追求一种理论分析和解说的能力,借以揭示其中的法理学寓意。因此,本书在结构和题材处理上都要服从这个主题。

结构上,笔者在简要介绍荣誉决斗后,即通过连续设问,把思路迅速引向它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上。^①接着把这种现象视为一项社会资本的筛选机制,并考察其与特定时空背景的联系。这部分内容看似不直接涉及民间规范与法律问题,然而它是以后各章叙事的铺垫,也是本书的立论基础。有了这个铺垫,以下各部分内容,包括构建民间规范理论,描述西方社会和国家对待决斗制度的矛盾态度,剖析决斗规范和法律的交互作用,以及考察它们在社会变革下发生的系列变化等,都可以顺理成章地铺展开来,无须再生枝节交代背景问题。

题材处理方面需要说明两点:其一,由于荣誉决斗的实际情形十分复杂,种类上有刀剑决斗和手枪决斗,地域上也有很大差异,所以本书不可能对此进行详细的比较研究;然而,从总体上描述这种现象又过于简单,不能透彻揭示决斗制度的特殊功能,及其与各种社会条件之间的关联性。因此,笔者在分析决斗问题时不能不有所选择:决斗类型和规则方面限于手枪决斗,地域上主要限于美国。^②而后将这种具体分析和理论建构的结果推展到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主要是英、法、德三国),

① 这样的处理方式留下了一点遗憾,即与决斗相关的规则、助手的作用等问题没有开门见山地介绍明白,而是为了避免重复和头重脚轻放到以后的相关章节中。对于一点不了解决斗制度的人来说,这种处理无疑显得无序和零乱,而且也增加了阅读和理解的困难。然而考虑到本书不是一本关于决斗制度的专著,因此不能过多介绍这方面的内容,只能简单提及并重点介绍与其主题相关的问题。

② 在决斗问题上,之所以选择美国有两方面的考虑:其一是占优势的资料支持这种选择,比如收集到的荣誉礼法是美国人撰写的;其二是决斗制度在美国南北方的差别形成鲜明对照,有利于比较研究。

并运用这些国家的有关文献支持和佐证相关论点,以此体现决斗制度的普遍意义。

其二,关于法律与民间规范问题,笔者采取的是具体分析与一般理论总结相结合的方法。因为欲了解一般意义上的民间规范,只能先从了解某些具体的民间规范入手,这样做的哲学依据是:特殊蕴含一般,抽象基于具体。笔者将把现有的民间规范的一般理论与决斗规范的具体分析结合起来,最后在结论中把具体问题上升到抽象层面。

在文献使用方面,本书尽力做到翔实可靠。有关决斗本身的知识性介绍,基本选用与所介绍国家关联最密切的文献,^①同时参考其他文献用以佐证或印证正文观点;并优先使用学术性强、数据可靠的文献。^②有关外国政治制度、社会历史方面的

① 这方面的权威性文献主要有:John Lyde Wilson, *The Code of Honor; or Rul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Principals and Seconds in Duelling*, Charleston, S. C., James Phinney, 1858; Bertram Wyatt-Brown, *Southern Honor: Ethics and Behavior in the Old So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Bertram Wyatt-Brown, "Andrew Jackson's Honor",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Vol. 17, Spring, 1997(怀亚特—布朗是美国研究荣誉问题与社会关系的权威);Joanne B. Freeman, *Affairs of Honor: 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New Republic*,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Joanne B. Freeman, "Duelling as Politics: Reinterpreting the Burr-Hamilton Duel",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53, No. 2, April, 1996(乔安妮·弗里曼是研究美国建国初期政治的专家,她对荣誉事务与美国建国初期政治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以及对伯尔—汉密尔顿决斗的详细描述是本书第二章写作的重要参考资料);John Hope Franklin, *The Militant South, 1800—186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Robert Rein Howison, "Duelling in Virginia", *William and Mary College Quarterly Magazine*, Vol. 4, No. 4, October, 1924(这两部作品是分析美国南方决斗的权威性资料)。其他权威性文献不一一介绍。

② 譬如,Ute Frevert, *Men of Honour,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Duel*, translated by Anthony Williams, Polity Press, 1995; Kevin McAleer, *Duelling: the Cult of Honor in Fin-de-siècle German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这两部著作都非常典型地体现(转下页)

资料,选用该国学者的权威性研究以及世界高水平的学术成果,^①还有少量我国学者的专门性研究。^②在法律专业领域,尽量使用第一手资料,比如通过数据库直接获得外国判例;使用权威性著作介绍相关法律,比如援用权威的普通法著作——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的《英格兰法律释义》介绍普通法对决斗的处理,运用诽谤法专家威德尔(Van Vechten Veeder)的著作介绍普通法上的诽谤法。在缺乏第一手文献的情况下,运用较为可靠的第二手文献相互印证,以确保论证的有效性。比如,对照斯蒂芬(James FitzJames Stephen)的《英格兰刑法史》中的比较性研究和德国、法国有关决斗的文献中涉及该国法律的内容来判断它们之间的说法是否一致,以美国判例中引用的反决斗法令的某些条款和外国网站上的少许信息检验这方面的学术论文是否严谨和可以采信,等等。

在法律和民间规范关系方面,埃里克森(Robert C. Ellickson)的《无需法律的秩序》、埃里克·波斯纳(Eric A. Posner)的《法律与社会规范》、张维迎的《法律与社会规范》等直接关于民间规范的著作,以及哈耶克阐发的“自生自发秩序”原理和费

(接上页)了德国学者式的踏实严谨的治学风格,前部著作附有两份难得的数据统计表,文中还详细涉及德国法律对决斗问题的态度以及纳粹时期的特殊政策;后者在内容上与前者有所交叉,也是一部质量上乘之作。这两部作品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并且可以相互印证。由于这些原因,本书内容较多地涉及德国。当然,这种做法除了资料方面的考虑,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德国是欧洲主要国家,近代早期实行君主制,且是大陆法系的代表,恰好与美国形成对照。

- ① 譬如,多卷本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美]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等:《美国地方政府》,井敏、陈幽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 ② 譬如,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张兹暑:《美国两党制发展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石庆环:《二十世纪美国文官制度与官僚政治》,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等。

孝通先生对“乡土中国”的生动描绘,有助于本书建构这方面的理论。梁治平先生和朱苏力教授涉及法律与民间规范的一些著作,则为笔者考察两者关系以及进一步剖析它们相互作用的模式提供了指导思想。

在写作方法上,笔者避免从形而上学层面阐述问题,而将论证建立在社会学、谱系学和经济学等经验性研究方法的基础上,以此追求一种较强的解说力。比如,本书始终把荣誉决斗放在特定历史环境下进行考察,运用社会学的功能主义把它视为一项社会资本的筛选机制,剖析这项制度与近代早期西方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等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此基础上剖析决斗规范和法律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下的相互作用,以及随着社会条件的剧烈变革发生哪些变化。在考察荣誉观念时,笔者运用谱系学方法揭示看似一成不变的概念如何被掌握权柄的阶级根据其需要赋予它特定的内容和意义,又如何随社会条件的变化改换成另外一副面目。在考察决斗制度的合理性,界定民间规范的概念,分析民间规范的执行原因、它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及其相对于法律的力量与弱点等方面,本书采用了多种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比如效率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概念和理论、公共选择经济学的搭便车理论等。而在整体上,本书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受法社会学尤其是“语境论”影响深刻,^①尽管本书重点涉及的不是一种法律制度,而是一种民间规范。

① 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33页以下,《语境论——一种法律制度研究进路和方法的建构》。

目 录

序言	1
导论	1
第一章 荣誉决斗及其难解之谜	1
一、何谓荣誉决斗	1
二、荣誉决斗的简要历史	6
三、如何运作	10
四、为什么不诉诸法律	16
五、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23
六、荣誉为何如此重要	30
第二章 作为一项社会资本的筛选机制	37
一、解说的提出	37
二、伯尔—汉密尔顿决斗:一个分析模型的描述	41
三、美国建国初期的政治特点	49
四、决斗与政治的关联	54
五、筛选机制的运作	62
六、解说的检验和推展	73
第三章 作为一种民间规范	84
一、何谓民间规范	85
二、何以构成一种民间规范	88
三、如何执行	99
四、为什么执行:文化与效率	108

五、民间规范的生存环境	117
六、相对于法律的力量与弱点	122
第四章 社会和国家对民间规范的矛盾态度	128
一、野蛮风俗抑或社会需要	129
二、社会的反决斗活动	137
三、国家的矛盾态度	140
四、美国南方的反决斗法	148
五、实践中的法律	157
六、法律难以执行的原因和启示	164
第五章 法律与民间规范的交互作用	170
一、民间规范对法律的模仿和取代	170
二、民间规范对法律的规避和抵制	177
三、法律对民间规范的妥协和承认	182
四、法律对民间规范的塑造和改变	191
五、两者的合作和交叉运用	195
第六章 社会变革下的决斗与法律	206
一、动摇决斗制度的社会变革	206
二、决斗的衰落和消亡	213
三、法律和决斗规范的最后交锋	216
四、纳粹德国的一个反证	223
五、法律提供了更好的纠纷解决机制?	227
结论	233
附录	240
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58

第一章 荣誉决斗及其难解之谜

正当他握着新买到的军刀准备走出房间的时候,猛地想起此去他要干的是什麼。他开始想:几分钟以后,也许他将要剥夺一个人的生命,说不定将丧失自己的生命。他自言自语道:“那么,我究竟为了什麼去冒这种危险呢?啊,是为了维护我的荣誉。对手是个什么样的人?是个无缘无故地伤害我、侮辱我的流氓。然而报复不是上帝所禁止的吗?对,但却是世人所坚持的。那么,难道我该遵从世人而违背上帝的禁令吗?难道我宁可触怒上帝也不让人叫我作‘胆小鬼’、‘下流坯’吗?我不再想下去了。干脆下决心跟他干一场去吧。”^①

——[英]亨利·菲尔丁

一、何谓荣誉决斗

决斗,是指两个人为了解决纠纷或某种荣誉问题,而按照预定的规则以致命性武器进行的格斗。^②决斗有司法决斗(ju-

① [英]亨利·菲尔丁:《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上),萧乾、李从弼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17页,译文稍有改动。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474页。